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同意公司将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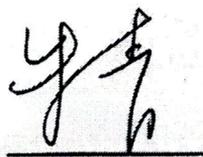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确认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
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月东



朱青



付磊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3日